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首次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5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信用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14年5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5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5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5月2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信用纯债一年定开债券A	工银信用纯债一年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74	00007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其基金合同,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2013年5月22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对应日的前一日,即2014年5月21日。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14年5月22日--2014年5月28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3、自2014年5月29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一年后对应日的前一日(2015年5月21日)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每个开放期为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的5至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2014年5月22日至2014年5月28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首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14年5月22日至2014年5月28日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14年5月29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申购时,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60%	-
1000000<=M<5000000	0.30%	-
5000000<=M<10000000	0.10%	-
10000000<=M	1000元/笔	按笔收取

注:1、申购金额M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2、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2.2 后端收费

持有期限(N)	申购费率	备注

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3、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

情形	赎回费率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00%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4、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6、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7、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不适用优惠费率。

9、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0、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宣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上海通华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日常转换业务。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8层

公司网址:www.icbcc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

6.1.2 场外代销机构

场外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宣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上海通华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有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9日

嘉实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5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活期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46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大额申购限制起始日	2014年5月2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万
	大额申购限制的原因说明	保证嘉实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4年5月20日起(实际限制时点自2014年5月19日15:00起)对本基金的申购投资限额调整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20万元,如超过2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2)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2月20日起施行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持有嘉实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的份额设置为100万份,100万份包括每日收益结转份额,限额确认时点为申购确认时点: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已经不低于100万份,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基金份额持有人随后的申购申请。对于申购确认时单个基金账户份额未超过限额但因收益结转份额而导致持有份额超过限额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做强制赎回处理。

3)在实施限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 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5)增加民族证券为代销机构和确权业务受理机构的公告

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5)由原泰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0002)转型而成,由于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是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此原泰和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泰和")退市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基金份额,在实施封闭式基金转型时将统一转登记至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需要对其持有的基金泰和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后,方可进行基金的赎回及其他交易,此过程称之为"确权"。

本公司已于2014年4月15日发布公告《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基金泰和)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为方便投资者办理确权业务,本公司于2014年5月19日起新增本基金代销机构和确权业务受理机构,本基金开放申赎时间另行公告。

代销机构和确权业务受理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法定代表人	赵大建	联系人	李微
电话	(010)59355941	传真	(010)66553791
网址	www.e5618.com	客服电话	400-889-5618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确权业务受理机构"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事宜。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9日

国开泰富岁月鎏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5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开泰富岁月鎏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开岁月鎏金定开信用债	
基金主代码	00041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开泰富岁月鎏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开泰富岁月鎏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5月1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一次分红,2014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开岁月鎏金定开信用债A	国开岁月鎏金定开信用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12	00041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9 / 1.02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047,806.37 / 1,709,971.4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750,000.00 / 1,613,000.0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200	0.2200

注:本次收益分配为本基金成立以来第一次分红,2014年度第一次分红。以截至2014年5月14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派发红利。分红方案为:A类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20元;C类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20元。由于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次5个月的对日(不含该日)为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封闭期间,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不能将分配的收益进行红利再投资,本公司将把红利款划付至投资者帐户。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5月21日
除息日	2014年5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5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基金分红仅有现金分红,无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59363299)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9363299,网站:www.cdb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4-039
债券代码:112087 债券简称:12中富01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12中富01"正式暂停上市前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发布关于公司债券暂停上市的公告(详见公告2014-037《关于公司债券"12中富01"暂停上市的公告》),因本公司2012年、2013年连续两年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6.3条等有关规定,于2014年5月14日对本公司做出了《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4】168号)。根据该决定,本公司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12087,债券简称:12中富01)将于2014年6月30日起正式在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暂停上市,现距离正式暂停上市剩余29个交易日。如果复牌期间出现公司债全天停牌的情况,则暂停上市时间将相应顺延。

公司董事会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6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2中富01"(证券代码:112087)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年第49号)、《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珠海中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中富")"12中富01"(证券代码:112087,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就召集"12中富01"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特别提示

1、因珠海中富2012年、2013年连续两年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4年5月14日对珠海中富做出了《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4】168号)。根据该决定,本期债券将2014年6月30日起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按照珠海中富2014年5月15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债券"12中富01"暂停上市的公告》,本期债券于2014年5月16日起复牌交易三十个交易日,并将于2014年6月30日起正式暂停上市。

2、根据《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代表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所有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不含50%)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3、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做出决议;未在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进行表决。

4、除法律、《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5、关于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安排。拟委会债券持有人不能亲自参会的,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委托代理人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按照附件二《"12中富01"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及表决票》所述之格式及要求填写相关授权委托书及表决票,并将填写完毕的前述文件连同附件一《"12中富01"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及相关证明文件寄送至会议筹备组的收件地址(按参会登记时间截止,邮寄方式仅限中国邮政EMS快递,以会议筹备组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由受托管理人届时代为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

鉴于"12中富01"持有人的持债数量分散、地域广泛,为避免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因参会债券持有人过少而不能形成有效决议,同时节省参会成本,相关债券持有人可以委托"12中富01"受托管理人代为参会并表决,并按照前述要求妥善填写并提交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处请填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人同意接受已按要求提交授权文件的该等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代为参会并按照其指示予以表决。

6、关于债券持有人应当进行参会登记的提示。为便于受托管理人做好本次会议的筹备工作,请拟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务必按照本会议通知的要求,于2014年6月2日17:00之前向受托管理人进行参会登记。

二、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时间:2014年6月3日上午9:00,会期一天。

(三)会议地点:中国广东省珠海保税区联峰路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形式,记名方式投票。

(五)债权登记日:2014年5月20日(以该日下午15:00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六)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参会登记办法

1、参会登记时间:自本会议通知发出之日起至2014年6月2日17:00。

2、参会登记方法: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参见附件一)及证明文件(见下文),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至以下指定地址(邮寄方式仅限中国邮政EMS快递,以会议筹备组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传真方式以会议筹备组收到时间为准):

收件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2中富01"债券持有人会议筹备组

收件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9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胡昆

联系电话 010-59312828

传真:010-59312892

3. 参会证明文件: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提交参会回执时附上以下证明文件,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该等证明文件: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

4、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主持。

(七)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可以不是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和表决(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二)。

2、债券受托管理人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会议规则》的规定;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应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3、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

(2)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若其自持有本期债券)。

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八)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等费用。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12中富01"(证券代码:112087)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12中富01"受托管理职责相关情况通报及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给予授权的议案》(参见会议议案一)。

2、审议《"12中富01"(证券代码:112087)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12中富01"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开形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参见会议议案二)。

3、审议《"12中富01"(证券代码:112087)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更改"12中富0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参见会议议案三)。

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二;如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且本人参会,请填写附件三的表决票)。

(二)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三)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须经所有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不含50%)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四)任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募集说明书》另有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6日

附件一

"12中富01"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12中富01"(证券代码:112087)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12中富01"债券持有人(签署):

(公章):

"12中富01"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12中富01"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年 月 日

(本参会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附件二

"12中富01"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及表决票
(适用于法人/非法人单位)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理我单位出席"12中富01"(证券代码:112087)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下列指示就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12中富01"(证券代码:112087)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12中富01"受托管理职责相关情况通报及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给予授权的议案			
议案二:"12中富01"(证券代码:112087)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12中富01"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开形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			
议案三:"12中富01"(证券代码:112087)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更改"12中富0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视为弃权。

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能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代理人行使表决权的一切后果,均由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其签发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债券持有人(公章):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如委托"12中富01"受托管理人代为参会并表决的,请将本授权委托书及表决票的其他内容填写完毕后,在委托代理人处填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即可。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12中富01"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及表决票
(适用于自然人)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人的委托代理人,代理本人出席"12中富01"(证券代码:112087)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下列指示就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12中富01"(证券代码:112087)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12中富01"受托管理职责相关情况通报及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给予授权的议案			
议案二:"12中富01"(证券代码:112087)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12中富01"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开形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			
议案三:"12中富01"(证券代码:112087)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更改"12中富0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视为弃权。

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能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代理人行使表决权的一切后果,均由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其签发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债券持有人(签字):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债券持有人身份证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会议议案一

"12中富01"(证券代码:112087)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12中富01"受托管理职责相关情况通报及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给予授权的议案

**各位"12中富01